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心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7110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bbec9b5dcd915b7829842ec4b78dce6a\_110606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（職等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另各機關（構）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，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HMJH11003 內部資料